

#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
(因政府措施之施行，致應納稅額增加適用)

納稅義務人名稱： (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一、申請稅目：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。(請勾選)

二、申請延期或分期之適用資格：(請勾選)

納稅義務人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，減少 30%以上者。
- (二)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- (三)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(四) 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審核一次繳納確有困難者。

三、申請延期或分期方式：(請勾選)

(一) 延期：\_\_\_個月。

(二) 分期：\_\_\_期。

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稅額增加 < 5 萬元，得延 1 個月至 2 個月或分 2 期至 3 期繳納。

5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10 萬元，得延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分 2 期至 4 期繳納。

10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20 萬元，得延 1 個月至 4 個月或分 2 期至 5 期繳納。

20 萬元 ≤ 稅額增加 < 50 萬元，得延 1 個月至 5 個月或分 2 期至 6 期繳納。

稅額增加 ≥ 50 萬元，得延 1 個月至 6 個月或分 2 期至 7 期繳納。

四、檢附證件：(請勾選)

(一) 繳款書 份。

(二)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。

(三) 領取急難救助金、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存摺或其他可資證明一次繳納確有困難之資料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納稅義務人應於定期開徵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；  
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2. 經核准延期繳納之稅捐，在核准繳納期間內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

**以下由稽徵機關填寫**

本案審查意見

審 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營利事業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，減少 30%以上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情況，經審核繳納確有困難者(請敘明原因)：	

符合規定：1. 准延至 年 月 日。

2. 准分 期。

不符合規定：理由

經辦人

審核

單位主管